|  |
| --- |
| 竞争性磋商 |

政府采购项目

**勉县2025年柴油车路查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查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ZYTT2025-HZ015）

**甲 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乙 方：**

**2025 年 XX 月**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在勉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勉县2025年柴油车路查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查项目（项目编号:ZYTT2025-HZ015）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勉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价  （元） | 单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  | | | | |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xxx费、xxx费、xxx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全部工作量且验收合格，无争议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

5.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二）、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对协议及附件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需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